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ymchem Laboratories (Tianjin) Co., Ltd.
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1）

海外監管公告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中文全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Hao Hong博士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中國天津，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Hao Hong 博士，執行董事楊蕊女士、張達先生及洪亮先生，非執行董事 Ye Song 博士及張婷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雪嬌博士、侯欣一博士及李家聰先生組成。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2025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5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议案被否决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11日（周三）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6月11日（周三），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
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11
日上午9:15至2025年6月1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会议召开地点：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七大街71号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张达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 6、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1) 2024年度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2024年度股东大会：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数	520
其中：A股股东人数	51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1,968,059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股）	184,262,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7,706,05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5931%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401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1915%

注1：通过现场投票的A股股东7人，代表股份129,425,854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8069%；通过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511人，代表股份54,836,146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946%。通过现场投票的H股股东2人，代表股份7,706,059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15%。

注2：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现有A+H总股本360,593,72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A股股份5,716,000股，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持有A股股份3,243,300股。根据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同时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整体放弃因持有标的股票而享有的股东表决权，保留股东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包括分红权、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故扣除上述股份后，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51,634,420股。

注3：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下同。

(2) 202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202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1、出席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18
2、出席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4,262,000
3、出席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8567%

注1：通过现场投票的A股股东7人，代表股份129,425,854股，占上市公司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39.9362%。通过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511人，代表股份54,836,146股，占上市公司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16.9205%。

(3) 2025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2025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1、出席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
2、出席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H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705,760
3、出席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H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H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9668%

(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 2024年度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

了如下决议：

1、《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及〈2024年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股	184,215,660	99.9749%	23,080	0.0125%	23,260	0.0126%
H股	7,706,05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91,921,719	99.9759%	23,080	0.0120%	23,260	0.0121%
A股中小投资者	54,813,793	99.9155%	23,080	0.0421%	23,260	0.0424%

注：上表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百分比例为：A股中小股东相关投票数量/出席会议的A股中小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A股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审议结果：通过。

2、《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股	184,212,980	99.9734%	25,300	0.0137%	23,720	0.0129%
H股	7,706,05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91,919,039	99.9745%	25,300	0.0132%	23,720	0.0124%
A股中小投资者	54,811,113	99.9106%	25,300	0.0461%	23,720	0.0432%

注：上表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百分比例为：A股中小股东相关投票数量/出席会议的A股中小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A股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3、《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股	184,210,780	99.9722%	26,500	0.0144%	24,720	0.0134%
H股	7,706,05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91,916,839	99.9733%	26,500	0.0138%	24,720	0.0129%
A股中小投资者	54,808,913	99.9066%	26,500	0.0483%	24,720	0.0451%

注：上表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百分比例为：A股中小股东相关投票数量/出席会议的A股中小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A股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4、《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股	184,206,500	99.9699%	24,580	0.0133%	30,920	0.0168%
H股	7,706,05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91,912,559	99.9711%	24,580	0.0128%	30,920	0.0161%
A股中小投资者	54,804,633	99.8988%	24,580	0.0448%	30,920	0.0564%

注：上表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百分比例为：A股中小股东相关投票数量/出席会议的A股中小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A股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5、《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股	184,203,500	99.9683%	46,480	0.0252%	12,020	0.0065%
H股	7,706,05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91,909,559	99.9695%	46,480	0.0242%	12,020	0.0063%
A股中小投资者	54,801,633	99.8934%	46,480	0.0847%	12,020	0.0219%

注：上表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百分比例为：A股中小股东相关投票数量/出席会议的A股中小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A股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6、《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境内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股	181,198,833	98.3376%	3,045,247	1.6527%	17,920	0.0097%
H股	4,160,387	53.9885%	2,950,172	38.2838%	595,500	7.7277%
普通股合计	185,359,220	96.5573%	5,995,419	3.1231%	613,420	0.3195%
A股中小投资者	51,796,966	94.4164%	3,045,247	5.5509%	17,920	0.0327%

注：上表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百分比例为：A股中小股东相关投票数量/出席会议的A股中小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A股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7、《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股	181,197,533	98.3369%	3,046,447	1.6533%	18,020	0.0098%
H股	4,160,387	53.9885%	2,950,172	38.2838%	595,500	7.7277%
普通股合计	185,357,920	96.5566%	5,996,619	3.1238%	613,520	0.3196%
A股中小投资者	51,795,666	94.4140%	3,046,447	5.5531%	18,020	0.0328%

注：上表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百分比例为：A股中小股东相关投票数量/出席会议的A股中小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A股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8、《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股	184,192,660	99.9624%	48,180	0.0261%	21,160	0.0115%
H股	7,706,05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91,898,719	99.9639%	48,180	0.0251%	21,160	0.0110%
A股中小投资者	54,790,793	99.8736%	48,180	0.0878%	21,160	0.0386%

注：上表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百分比例为：A股中小股东相关投票数量/出席会议的A股中小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A股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9、《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股	184,207,260	99.9703%	27,780	0.0151%	26,960	0.0146%
H股	7,706,05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91,913,319	99.9715%	27,780	0.0145%	26,960	0.0140%
A股中小投资者	54,805,393	99.9002%	27,780	0.0506%	26,960	0.0491%

注：上表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百分比例为：A股中小股东相关投票数量/出席会议的A股中小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

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A股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10、《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股	184,205,280	99.9692%	30,460	0.0165%	26,260	0.0143%
H股	7,706,05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91,911,339	99.9705%	30,460	0.0159%	26,260	0.0137%
A股中小投资者	54,803,413	99.8966%	30,460	0.0555%	26,260	0.0479%

注：上表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百分比例为：A股中小股东相关投票数量/出席会议的A股中小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A股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增发公司A股和/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股	178,717,007	96.9907%	5,519,133	2.9953%	25,860	0.0140%
H股	3,117,084	40.4498%	3,993,475	51.8225%	595,500	7.7277%
普通股合计	181,834,091	94.7210%	9,512,608	4.9553%	621,360	0.3237%

A股中小投资者	49,315,140	89.8925%	5,519,133	10.0604%	25,860	0.0471%
---------	------------	----------	-----------	----------	--------	---------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本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A股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审议结果：通过。

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A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股	184,205,860	99.9695%	38,680	0.0210%	17,460	0.0095%
H股	7,706,05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91,911,919	99.9708%	38,680	0.0201%	17,460	0.0091%
A股中小投资者	54,803,993	99.8977%	38,680	0.0705%	17,460	0.0318%

注：上表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百分比例为：A股中小股东相关投票数量/出席会议的A股中小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本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A股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审议结果：通过。

（2）202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A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股	184,205,860	99.9695%	38,680	0.0210%	17,460	0.0095%
A股中小投资者	54,803,993	99.8977%	38,680	0.0705%	17,460	0.0318%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本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A股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审议结果：通过。

（3）2025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A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H股	7,705,7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审议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马荃律师、贾宇露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

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东大会、202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二日